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2)

##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作出。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明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刊載的一則報章報道（“該則報道”），當中載有若干言論，而該則報道稱有關言論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初就本公司業務舉行的記者採訪中作出。

本公司謹此澄清，黃先生並未就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發表任何聲明，亦無就上述銷售額的任何估計作出確認。

鑒於該則報道所載有關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的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或黃先生作出，亦未經本公司或黃先生確認，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且不應對該則報道所載資料加以依賴。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啓誠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